

东莞弘旺通信有限责任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2月5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28号101室存在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下，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“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”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生态环境法律意识淡薄，工作督促不力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每台注塑机安装了软管及收集罩，并连接到注塑车间废气收集管道；加装了大功率鼓风机，并连接到五楼楼顶环保处理设施；并按规定期限重新检测验收，及时改正此违法行为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我公司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

承诺时间：2025年02月12日